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周志鴻

電話：077995678#3102

電子信箱：geogegov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40668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市112學年度學校午餐收費基準不調整及賡續補助學生
午餐費每餐2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111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收費基準調漲2元，即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收費基準分別為新臺幣(以下同)44元、47元及49元，並考量疫情期間不增加家長負擔，由市府補助學生午餐費每餐2元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學校午餐收費基準不調整，並維持補助學生午餐費每餐2元。另疫情已逐漸緩解，113學年度起將不再繼續補助，爰請各校預為規劃。
- 三、各校得依午餐供應型式，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，於午餐收費基準做彈性調整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公辦公營、公辦民營：授權學校於負4至正6元範圍調整，即國小收費40元至50元、國中收費43元至53元、高中收費45元至55元。
 - (二)民辦民營：授權學校於負4至正8元範圍調整，即國小收



費40元至52元、國中收費43元至55元、高中收費45元至57元。

四、為保障學生午餐用餐品質及衛生安全，請務必依循教育部函頒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